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〔2024〕灵寿-28号

灵寿县崢昆石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26MA0CJ3GU71 法定代表人：张建中

地址：灵寿县北洼乡南洼村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4年8月7日对你单位一辆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国II叉车）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控制装置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，你单位一辆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国II叉车）正在装卸作业，有可见黑烟排放，未按照规定加装污染控制装置。经委托石家庄启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辆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国II叉车）排气烟度进行了检测，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光吸收系数平均值为 4.48m^{-1} ，该辆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国II叉车）排气烟度不符合执行标准为GB36886-2018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表1中I类值 1.61m^{-1} 排放限值，不能达标排放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“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，不能达标排放的，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（照片、视频光盘）、石家庄启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。8月20日下发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理由，现依据《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或者擅自拆除、闲置、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罚款。”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，结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条的规定，确定罚款金额为伍仟元整。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/。
- 2、罚款伍仟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，账号10067205952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12日